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9 临-00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反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锂电”）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浙10民初901号）等相关材料，获悉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舒驰客车”）反诉钱江锂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反诉原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莱阳市龙门西路259号

法定代表人：于忠国

2、反诉被告：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纠纷起因

反诉原告舒驰客车就反诉被告告诉反诉原告买卖合同纠纷案提起反诉。

（三）反诉的请求及依据

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因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先采取补救措施的违约责任，由反诉被告立即更换1,157套YTK6118EV2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系统中不符合备案技术参数要求的组件；

2、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在更换上述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组件过程中，需反诉原告配合实施的费用，计51,891,450元；

3、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因逾期交货违约以及交货不符合备案技术参数原因，给反诉原告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计2,000万元；

4、反诉原告因此支出的律师95万元由反诉被告承担；

5、反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反诉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反诉原告诉称在2015年8、9月份反诉原告舒驰客车与反诉被告钱江锂电刚建立业务关系，反诉原告按约履行合同义务，而反诉被告却逾期交货，造成反诉原告与客户之间订立的合同无法履行，给反诉原告造成各项经济损失。

另反诉原告诉称（1）反诉被告供应的部分储能装置单体（电芯）非反诉被告自己生产，而是外购，构成合同违约。（2）反诉被告供货的锂电池中安装的车载能源管理系统生产厂家存在与约定不符情况，构成违约。

反诉原告认为：反诉原告经过部分查验，认为反诉被告提供的锂电池与备案技术参数不一致，不符合合同约定；反诉被告应当对不符合备案技术参数要求的锂电池组件立即进行更换，反诉被告的更换行为将造成反诉原告的各项损失。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

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反诉状》；
- 2、《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9日